**临时身份证明出具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临时身份证明出具

**二、实施主体**

泗县公安局

**三、适用范围**

全县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公安部等12部门《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临时身份证明。对急需登机、乘火车、长途汽车、船舶、住旅馆、参加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因丢失、被盗或者忘记携带等原因无法出示法定身份证件的人员，机场、火车站、港口等公安派出所和旅馆、考场辖区公安派出所通过查询全国人口信息系统核准人员身份后办理并注明有效期限。公民在办理婚姻登记时，因特殊原因未能出示居民户口簿的，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本着便民利民、优化服务的原则，在核实相关信息后办理并注明用途和有效期限。

**六、申请条件**

对急需登机、乘火车、长途汽车、船舶、住旅馆、参加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因丢失、被盗或者忘记携带等原因无法出示法定身份证件的人员以及公民在办理婚姻登记时，因特殊原因未能出示居民户口簿的。

**七、办理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户口簿

**八、办理流程**

1、受理各户籍派出所，泗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公安局窗口

2、审查各户籍派出所，泗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公安局窗口

3、办结各户籍派出所，泗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公安局窗口

4、送达各户籍派出所，泗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公安局窗口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免费

**十二、咨询电话**

0557-7015767

**十三、投诉电话**

0557-666611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泗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公安局窗口或各户籍地派出所。

办理时间：工作日上午8:00-11:30，下午14:00-17:3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申请人到窗口领取或者邮寄